

临沂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临政复决字〔2024〕532号

申请人：乔某某。

被申请人：临沂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负责人：林凡华,支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行罚决字〔2022〕37130022000703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行为，于2024年4月18日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初审，本机关予以受理。在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听取了各方当事人意见，现已审查完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临公（交）行罚决字〔2022〕371300220007034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2年5月13日驾驶鲁QXXXXX小型普通客车在XX社区因转弯时未提前打转向灯，与另一车辆险些发生碰撞。该车辆驾驶员与申请人发生口角后相继离开。当日23时32分，申请人行至汶泗路61公里580米XX社区，下车欲回家。之前与申请人发生口角的人驾驶机动车撞向申请人车辆右前方。后交警到场，申请人配合交警进行酒精检测，被判定为醉驾。申请人积极配合被申请人的各项执法手续完善

工作，态度端正。申请人有多年驾驶经验，且违章违法行为甚小。申请人驾驶机动车未对任何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未对社会造成任何危害。对被申请人执法过程、酒精检测流程、检测机构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提出异议。被申请人未按照法定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血液酒精检测，没有出具合法的《血液检验报告书》，不符合法律对于血液检测的标准程序规定，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在处罚之前未告知申请人听证的权利，侵害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未明确告知复议的权利内涵和如何行使行政复议的权利。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在案发当日讯问笔录及事故现场酒精吹测视频中均如实陈述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这一事实。证人陈豪春询问笔录中所提证言证明申请人确实为酒后驾车，因此不存在申请人所称的被醉驾问题。被申请人接报警后指派民警出警，执法过程符合法律法规。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提供的鉴定机构资格证书、鉴定人资格证书等足以证明该检测机构符合国家标准。被申请人于2022年5月20日收到临沂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出具的鉴定文书，于5月25日送达申请人，符合法律规定。申请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异议。被申请人在作出行政处罚前，以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的形式告知了申请人其所享有的合法权益。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明确载明了申请人享有的行政复议权利。申请人所提问题均不属实。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法律依据正确，内容适当，请予维持。

经审理查明：2022年5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临公（交）

行罚决字〔2022〕37130022000703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申请人于2022年5月13日23时32分，在汶泗路61公里580米XX社区，实施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决定给予申请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2024年4月10日，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向本机关邮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

在行政复议审查期间，本机关通过电话方式听取申请人意见并询问申请人收到案涉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时间，申请人自认被申请人在2022年就向其送达了临公（交）行罚决字〔2022〕3713002200070342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另查明，被申请人于2022年7月11日作出《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有《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的情形，决定注销申请人的机动车驾驶证许可。被申请人通过邮寄（单号12753848XXXXX）方式向申请人送达该《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

上述事实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通话录音、注销机动车驾驶证许可决定书及快递单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

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但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2年收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了对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的正确途径和期限，且申请人并未提供证据证实存在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情形，故其于2024年4月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超过上述关于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期限规定，属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6月21日